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109年3月26日第一屆第四次定期理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「自助人助」、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，激發會員「以會為家」、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，達到團結福利互助之目的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(已繳納當年度會費)現任會員且入會連續滿3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之義務，無積欠任何應繳之費用，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，均為福利互助之對象。
- 三、互助項目、申請資格、給付標準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書(如附件)說明如下
 - (一)結婚祝賀金：
 - 1、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1000元。
 - 2、自登記日期起2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3、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。
 - (二)生育祝賀金：
 - 1、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1000元(單複胎同)。
 - 2、自生產日起2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3、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
 - (三)死亡慰問金：由法律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在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發給2100元。(需檢附死亡證明書、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若繼承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需另備繼承人戶籍謄本)。
- 四、資格審核：申請人填妥申請書後，交秘書初審，再送理事長複審。
- 五、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。
- 六、互助金發放：經審核完畢後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。
- 七、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，並開除會員會籍。
- 八、經費籌措與管理：
 - (一)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，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，由常年會費支應之。
 - (二)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，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，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，並在大會手冊公告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